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鹤壁市豫正通
平台购买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委托，对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鹤壁市豫正通平台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70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鹤壁市豫正通平台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2 万元
5. 采购需求：鹤壁市豫正通平台购买服务一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备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鹤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大道中段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16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智慧鹤壁 3 楼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杨先生

电 话： 0392-3316929 0392-336201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要求
1	豫快办	“豫快办”包含PC端和移动端两个入口，PC端入口面向所有用户，提供桌面端操作页面，包含重点交办、重点工作督办、好差事项、领导批示、信息报送等内容，主要为督办事项牵头部门、承办部门、配合部门等单位用户提供事项的新建、反馈、申请、督办、审批、导出等功能，同时支持相关督办事项在政务专有云环境的流转。移动端重点面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在移动终端展现各类重点督办事项的名称、具体内容、督办落实情况等信息，方便领导及及时查阅并进行重要批示。同时将值班信息、外出报备信息、批示落实信息等移动端向领导进行精准推送，让领导能够对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及时、全面的了解。
2	应急指挥	为地市领导提供应急指挥体系、实时监测、疫情防控等应急信息，提供实时视频会议功能，为地市领导领导提供电子化监管和便捷化沟通，为应急指挥“可视”、“可联”提供应用支撑，支持信息发布、信息编辑、导入、导出等操作。
3	领导关注	为地市领导提供值班信息、政务要闻、政府工作快报、舆情快报、外出报备等信息的及时查看、批示，及时掌握政务要闻最新动态及历史信息。支持信息发布、信息编辑、导入、导出等操作。
4	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是市级领导基于汇聚、呈现的数据进行决策分析、安排部署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实时监督各级责任部门响应效率的重要抓手，实现线下流程的可视、可联、可办、可督完整闭环的批示流转机制；同时，依据“豫正通”分层分级原则，实现市级领导操作界面的“千人千面”效果。
5	经济运行	充分展示全市投资进度与生产总值情况及各经济运行分析指标模块分析展示，方便领导统筹概览全市经济运行动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社会消费品零售情况、财政收支情况及进出口情况指标项的

序号	模块	技术要求
		汇总、展示，并提供指标的查看、关注、批示功能。
6	委局直通	汇总各委办局牵头负责的业务工作数据，根据委办局提供指标数据的分类，通过数据分析提炼重点指标，形成全市各个委办局各自牵头负责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指标调研、指标梳理和设计、系统对接、UI设计、手工数据填报。通过对这些数据指标进行分析、评估，用各种图表直观的呈现各委局重要数据情况，及全市各单位数据相关情况，实现领导对委局情况的实时了解，督管。
7	区县直达	由各区县提供指标数据，根据提供指标数据的分类，实时展现全市各县、区各自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全市任务分解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区县不同需求个性定制手工上报功能以及上报功能的维护。包括指标调研、指标梳理和设计、系统对接、UI设计、手工数据填报。
8	一键直联	一键直联，在统一权限管理的基础上，实现领导用户由上级向下级进行双人或多人的语音或视频通话，第一时间传达领导人指示，不再局限时间和空间的约束，随时随地方便领导人进行视频会商和下达指令等功能，真正实现“可视可达”的便捷化应用
9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模块为系统登录用户提供个人资料编辑、修改管理密码、查阅管理我的关注信息等内容的个人空间，同时用户可查看个人所用应用的版本信息，方便系统后台管理员统一管理用户的应用版本，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定位所用版本信息。
10	应用支撑系统	为“豫正通”业务运行提供基础服务组件、应用服务支撑能力，作为整个“豫正通”应用的底座，通过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等能力，提供快速开发技术支撑，助力各业务开发人员快速建设稳定可靠的业务系统，包括办结任务、逾期分析、公务短信、通知中心、全局搜索、督办通知、指标更新、指标填报、接口聚合、后台管理、统一用户中心、监控管理等功能模块。

二、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 7 个日历日后，具备验收条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4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4.服务要求：

（1）平台部署服务：负责“豫正通”平台标准版本的部署。协助完成项目实施，包括协助用户梳理基础数据、督办事项、展示指标、应急指挥体系、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批流程、市委市政府领导关注、系统配置、操作培训等。

（2）安全保障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平台安全保障服务。从业务、终端、数据、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构建系统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整体平台安全建设需要满足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中第三级的相关要求。

（3）平台运行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平台运行服务。至少配备 2 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熟悉“豫正通”平台业务逻辑、数据流向及架构设计思路，对于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证“豫正通”平台的正常运行，能够对各委办局、省区县提出的系统问题进行答疑。服务期

内，乙方提供平台运行服务，服务期间，对平台软件免费升级、Bug 修复、巡检、监控及故障处理。

（4）云资源服务：服务期内，提供省级信创云资源服务。系统需依托于省级信创云专有云和公共云分别进行部署，其中系统数据库和内部应用服务相关服务器部署于省级信创云专有云区域，可满足 PC 端客户通过电子政务外网 59 区访问的需求，同时在省级信创云公共云区域部署代理网关集群服务器，满足手机 APP 端与不具备 59 接入环境的 PC 端客户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的需求。同时按照《河南省市县“豫正通”平台建设方案要点》要求，项目需实现与省“豫正通”平台互联互通。

（5）项目验收需经第三方测评通过，并开具相应测评报告。

5.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评标因素	标准分	评审要点	备注
价格 (10)	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商务 (20)	企业实力	5	1.具有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证书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份（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同类（政务信息化项目类）项目，每个项目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资质	6	1.投标单位拟指派项目经理具有 PMP 管理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每增加一个 PMP 管理证书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增加 4 分。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同时须提供人员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 (70)	需求分析	15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业务需求进行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方案合理、完整、准确、理解清晰透彻的计 15 分；方案较合理、较完整，较准确、理解较清晰的计 10 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理解不够透彻到位或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建设方案	2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功能、建设方案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得 25 分。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功能、建设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分项，须提供相对应的佐证材料。	
	培训方案	10	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方案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5 分；方案针对性弱、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或方	

类别	评标因素	标准分	评审要点	备注
			案完全不合理、不可行的计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等。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服务内容清晰，售后服务团队 3 人（含）以上，15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故障，计 12 分；服务内容较清晰，售后服务团队 2 人，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计 6 分；服务内容不清晰，售后服务团队不足 2 人，响应时间超 1 小时，解决故障时间超 24 小时，或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驻场服务	8	供应商提供至少 2 名驻场人员。 2 人以下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驻场人员名单。 注：投标人须提供驻场人员缴纳的 2023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员工社保证明或员工个税申报信息。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市[]区（县）签署：

甲方（委托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豫正通”平台相关服务，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鹤壁“豫正通”平台（以下简称“项目”或

“平台”) 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平台部署服务：乙方负责豫鹤壁市正通平台部署，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部署上线。乙方协助完成项目实施，包括协助用户梳理基础数据、督办事项、展示指标、应急指挥体系、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批流程、市委市政府领导关注、系统配置、操作培训等。

(2) 平台安全保障服务：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平台安全保障服务。从业务、终端、数据、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构建系统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提供 WEB 应用防护服务、日志审计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安全管理中心服务、威胁安全检测服务、零信任安全防护服务。

(3) 平台运行服务：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平台运行服务。提供专职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所配备人员需熟悉“豫正通”平台业务逻辑、数据流向及架构设计思路，对于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证“豫正通”平台的正常运行，能够对各委办局、省区县提出的系统问题进行答疑。

(4) 云资源服务：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省级信创云资源服务。

(5)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专职项目经理以及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紧急故障处理、热线电话支持、预防性维护、软件升级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日止。

1.3 上述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2.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_____（大写：_____），税率：____，不含税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

（1）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_____（大写：_____）。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大写：_____）。

（3）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大写：_____）。

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3. 验收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平台部署及上线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如甲方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未对项目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2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一次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4. 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

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

5.2 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

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5.3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5.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5.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6.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6.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应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3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应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不可抗力

7.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

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通知与送达

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8.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视为送达。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9.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10. 其他

10.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

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工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 13.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包含软件开发、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系统维护升级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 13.4 预算金额：45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5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3.5.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16. 开标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

-
- 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3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
- 18.3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第二条“项目基本要求”；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19.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0. 比较与评价**
-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交易中心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中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及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等编制验收目录，进行核对验收。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投标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工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四）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招标文件中专用部分第二章“项目基本要求”等实质性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正、负、无）	说明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 7 个日历日后，具备验收条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4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4. 服务要求： （1）平台部署服务：负责“豫正通”平台标准版本的部署。协助完成项目实施，包括协助用户梳理基础数据、督办事项、展示指标、应急指挥体系、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批流程、市委市政府领导关注、系统配置、操作培训等。 （2）安全保障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平台安全保障服务。从业务、终端、数据、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构建系统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整体平台安全建设需要满足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中第三级的相关要求。 （3）平台运行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平台运行服务。至少配备 2 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熟悉“豫正通”平台业务逻辑、数据流向及架构设计思路，对于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证“豫正通”平台的正常运行，能够对各委办局、省区县提出的系统问题进行答疑。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平台运行服务，服务期间，对平台软件免费升级、Bug 修复、巡检、监控及故障处理。 （4）云资源服务：服务期内，提供省级信创云资源服务。系统需依托于省级信创云专有云和公共云分别进行部署，其中系统数据库和内部应用服务相关服务器部署于省级信创云专有云区域，可满足 PC 端客户通过电子政务外网 59 区访问的需求，同时在省级信创云公共云区域部署代理网关集群服务器，满足手机 APP 端与不具备 59 接入环境的 PC 端客户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的需求。同时按照《河南省市县“豫正通”平台建设方案要点》要求，项目需实现与省“豫正通”平台互联互通。 （5）项目验收需经第三方测评通过，并开具相应测评报告。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2.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方案等；
 3. 其他材料；
 4.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